

云南省民族識別研究第一、二階段初步總結

(云南省民族識別研究組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央民族学院 1956 年科学討論会印☆

云南省民族識別研究第一阶段初步总结

(云南省民族識別研究組、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少数民族除彝、民家、傣、苗、回、卡瓦、哈尼、傈僳、拉祜、納西(原称么些)、景頗、藏、瑤均系已确定的单一民族，不必識別外，在第一阶段工作期間計識別了二十九个民族单位，并搜集了部分民族的材料，研究了四个民族的正名問題。現將民族識別研究結果報告如后，工作總結另報。又附有各民族单位識別小結供參考。

一、僮語各单位

(1) «沙»族(佈雅伊)与«土»族(佈雅伊

富宁县)

«沙»族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只是僮族的一个支系。

云南全省«沙»族人口共約十八万人，分佈在文山专区(約十四万人，其中广南县最多，已将富宁县«土»族六万人一併計入)、原宜良专区和蒙自专区。«沙»語屬於僮僚語支中的僮語北部方言；从六百个同源詞的比較看，基本上是相同的，語法一致，語音都沒有ph, th, Kh, tsh叶气声母。«沙»族自称«佈雅伊»，与桂西僮族自治区部分僮族自称相同。«沙»族經濟生活和社会文化也与僮族相似，尤以寨老制殘余、小家族、「不落夫家」与「夫兄弟妃」婚俗、「祭龙」、土地社神、多神信仰与巫师制度等特点为明

顯。由於地區相連，語言互通，經濟聯繫，“沙”族與桂西僮族往來是密切的。

“土”族（富寧縣）不能成為單一的民族，是“沙”族的一部份，屬於僮族的支系。

“土”族人口約六萬人，絕大多數居於富寧。歷史上稱“沙人”，因受當地漢人歧視，被稱為“土佬”，解放後改稱“土”族。“土”族自稱、語言、經濟生活與社會文化和“沙”族一樣，和桂西僮族往來也是極密切的。

（2）“儂”族（佈儂）

“儂”族不能成為單一的民族，只是僮族的支系。

雲南“儂”族人口約二十萬人，集中在文山專區（文山專區有四千余人）。“儂”語屬於僮僚語支中的僮語南部方言。雲南“儂”語與廣西龍州僮語比較，語法結構大體相同。根據近六百個同源基本詞比較，龍州僮語與“儂”語都保留ph, th, kh等吐氣聲母；同聲母的詞佔百分之七十九，不同聲母的詞佔百分之二十一；同韻母的詞佔百分之七十七；不同韻母的詞佔百分之二十三；同聲母韻母的佔百分之六十一；同聲母而不同韻母或同韻母而不同聲母的佔百分之三十九，其中大多數還有語音對應規律；所以“儂”語與龍州僮語只是方言上的差別。“儂”族自稱與桂西僮族自治區部分僮族自稱相同。“沙”、“儂”兩族經濟生活

、社会文化、宗教信仰等都大体相同，它们又和桂西僮族十分接近。

(3) “天保”、“黑衣”、“隆安”三族

“天保”、“黑衣”、“隆安”三族都不能自成为单一的民族，他们都是少族。

“天保”约有一万六千人，“黑衣”一万七千人，“隆安”五千人，大部分住在富宁县，也都是近代从广西各县逐渐迁徙定居下来的。“天保”、“黑衣”、“隆安”三种话都属于僮语支中的僮语南部方言，与“儈”语是同一系属。“天保”自称“佈儈”，“黑衣”自称“佈雄”，“隆安”自称“儈安”，和广西部分僮族的自称相同。经济生活、社会文化、宗教信仰与桂西僮族相类似。三族因为老家在广西，与僮族往来密切，具有很强烈的认同心理状态。

(4) “土佬”族(佈儈)

“土佬”族是僮族的一个支系。

“土佬”人口在文山、蒙自两专区合计约七万人，主要分佈于文山、麻栗坡、马关、蒙自、开远、元阳等县市。各地“土佬”自称虽有些差别，但是都有个“儈”字。“土佬”语言是僮语支中比较接近僮语南部方言的一种方言，“土佬”语与“儈”语的语法结构大体一致，语音方面根据五百五十个基本词的比

11，同韻源的有四百三十八个，約佔百分之八十，其中同声母的有三百六十一个，同韻母的有一百二十二个，声韻均同的有一百〇四个，一般都有對應規律。例如，它們都保留ph, th, kh, tsh. (tsh 可能从kh 变来) 等吐气声母，“僂”語仍保留韻尾 -p -t -k，“土佬”語已丟掉 -p, -t, -k，對應的变为 -?；“儂”語絕大多数仍保留 -m, -n, -ŋ，“土佬”語已完全丢掉 -m 及丢掉 -n, -ŋ 的一部而使其元音鼻化。“土佬”語的特点是这次新的发现。“土佬”的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都与“儂”族接近，特殊风俗如“祭龙”、婚姻上“不落夫家”、宗教上鬼神崇拜与巫术都和僂族相同的。但是各地区的“土佬”族因为历史社会发展条件不同和民族杂居的影响，名目也有不同，他們要求成为单一民族也显得不够强烈。蒙自“土佬”一万八千人，已經失掉原有語言（这次找庄一位老妇人还能讲三十多个“土佬”的詞），风俗习惯也受到汉族的影响，不过他們自認為有別於汉族。

以上“沙”、“土”、“儂”、“天保”、“黑衣”、“隆安”、“土佬”各单位，都已經过科学的分析研究，在語言、区域、經濟与社会文化所表現的心理状态各特征上都是很明显的屬於僂族。

二、~~彝語~~各单位

(1)“土家”族(蒙化县)与“蒙化”族(景东县)

“土家”族和“蒙化”族就是一个单位，都自称“迷撒拔”，或“腊罗拔”。他們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只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土家”和“蒙化”两族人口共約二十二万人，“土家”族十七万多人，分佈在蒙化、順宁、漾濞、祥云、永平、昌宁、洱源、宾川、弥渡、云县、邓川、下关等十三县市，中以蒙化县人口最多，几佔半数。“蒙化”族有四万多人，分佈在景东、双江、新平、耿马、镇沅等县，以景东人口居多；他們原是蒙化的“土家”，向南迁徙来到各县，汉人因是称之为“蒙化”族。这次調查對象是蒙化县的“土家”和景东县的“蒙化”。“土家”語和“蒙化”語都是彝语的方言。“蒙化”、“土家”和“罗罗”（当地彝族）在語法结构上完全一致。根据一千多个詞的比較，“土家”語和“蒙化”語有百分之七十六相同相近，“土家”語和“罗罗”語有百分之六十一相同相近，“蒙化”語和“罗罗”語有百分之六十一相同相近，三族虽在詞汇方面有些不同，但語音系統基本相同。“土家”和“蒙化”的經濟生活，社会文化也和彝族相差不多，他們往来密切、互相通婚，都保存着氏族殘余（同姓不婚，族长制），婚姻上“夫兄弟妇”、火葬遺跡，祖先灵台、巫术並多神崇拜等彝族普遍的特点。

(2)“撒尼”族(附昆明市“散民”)

• 撒尼族不是单一的民族，应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 撒尼，人口約三三、二〇〇人，分佈在原宜良、文山两专区，集中在路南县圭山約二八、八〇〇人。根据初步研究，“撒尼”语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但还需要進一步与凉山彝语作比較分析。“撒尼”自称为“尼”，和凉山彝族在历史文献和彝语中的自称相同。也有老彝文經典，其文字与凉山老彝文是一种，只是在书写方向和笔画上有些不同。在社会文化上，所有氏族殘余、姑舅表优先婚、夫兄弟婚、幼子继承权、火把节、火葬遺跡、祖先灵台、崇信多神、“畢摩”巫术等都是和彝族共有的普遍的特点。

昆明市“散民”，可认为与“撒尼”同一支系，即为彝族的一部分。自称“撒尼僕”，人口八千余人，语言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与路南“撒尼”语約有百分之五十的词汇可以相通，“散民”与汉族接触多，本民族原有文化已逐渐消失，但尚保存有老彝文、宗教信仰、“畢摩”巫术及火葬遗跡等特点。

(3) 阿西族

• 阿西族不是单一的民族，应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 阿西，人口約三万七千余人，主要聚居於弥勒县西山区，約二万四千人。“阿西”语据初步研究結果，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与“撒尼”语可以交谈，但需要進一步和凉山彝语作比較，以求确定的結果。“阿西”沒有文字，但氏族殘余、姑舅表优先婚配残余、

• 夫兄弟妇、幼子继承权、火把节、祖先灵台、崇信神鬼、“畢摩”巫术等一系列的社会习俗，也都是彝族的普遍特点。

(4) “罗武”族(云龙县)

• “罗武”族不是单一的民族。应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 “罗武”人口約八千五百人，分佈於云龙、永平、漾濞三县，云龙县佔絕大多数，約六千人，“罗武”自称“尼苏”，与部分彝族自称同。语言大体上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与武定“黑彝”语相似，但需要進一步的比較研究。“罗武”很受汉族和民家族的影响，不过，“天菩薩”式的头发残余、幼子继承权、婚后坐家、巫师“阿畢”、赌油咒等一套的习俗基本上与彝族相同。

(5) “普”族或“普拉”族

“普”族是一个通称，包括五个单位，按其自称有“阿杂”、“普拉”、“普哇”、“母資”和“土拉巴”，人口約共八万人，分佈文山、蒙自两专区，这次調查文山“阿杂”、石屏“普拉”都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可能是彝族的支系。

“阿杂”和“普拉”语言似都是彝语的方言。“阿杂”语和“撒尼”语近似或基本相同，根据二四四个词汇的比較，基本相同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与蒙自“母資”语比較亦有二分之一基本相同，与石屏“普拉”语比較只有三分之一基本相同，但四者之間都絕少完全相同的詞，只有對應上的近似。“普”族各单位的语言差別

很大，需要進一步調查分析，同時也需要把他們和涼山彝語作個比較。文山“阿杂”和石屏“普拉”都有氏族殘余，婚姻、喪葬、宗教信仰等多與彝族近似。

以上彝語各單位，“土家”和“蒙化”是明確的屬於彝族，“撒尼”、“阿西”、“罗武”也較明確，但在語言方面還需要比較分析。“普”族各小單位更需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三、哈尼語各單位

墨江縣“哈尼”（布孔），“蒙尼”（布都），“碧約”、“卡都”、“幹紐”（西摩羅），“阿木”六個支系。

墨江縣六個支系都是屬於哈尼。

六個支系共有人口十萬六千余人，分佈於墨江、普洱兩縣，以墨江佔大多數。語言方面，六個支系都記錄了一千多個詞彙，語法結構基本上是一致的，再挑出五百多個常用詞與紅河哈尼族聚居區方言比較，這六個支系與紅河哈尼族語並六個支系彼此間都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詞相同和相近。相近的詞中除一小部分因受附近其他方言影響變化較亂外，大部份都有對應規律，分析結果，初步認為六個支系的語言都是屬於彝語支中哈尼語的方言。社會文化方面，有氏族殘余、父子連名制、姑舅表優先婚、重視祭龍樹和過六月兩節期、祖先崇拜、“摩批”巫師並多神信仰等一系列的特點。

四、“白朗”族（漢曼———西汉版納）

•白朗•(濮曼)应确定是一个单一民族，名称也应改譯为“布朗”，以切合本民族自称。

•白朗•族人口約五万二千人，多數分佈在南部边疆各县。“白朗”語屬於南亞語系孟高棉語族的布朗語支，因具有南亞語系語言的一般特征，又与其姊妹語言卡瓦語、崩龍語有明显的分別，所以是一种独立的语言。經濟生活方面，“白朗”散居各区，发展不平衡，在西双版納区尚保留有原始农村公社的殘余，土地公有私营，有些地区进入封建关系，土地高度集中，阶级分化明显，社会文化方面，西双版納“白朗”有长老分田制，家长制家族、婚姻自由不纳聘礼、氏族或村寨血斗、崇信鬼神等原有的一套特点。但在宗教节日方面，多半受傣族影响，有缅寺，信佛教。

五、•勒墨•族(附“那馬”族)

•勒墨•族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是民家族的一个支系。

•勒墨•族人口約有四千人，分佈於碧江、維西、福貢各县，中以碧江县最多。“勒墨”自称“白尼”意即白人，与民家族自称相同，語言也是民家語的方言，彼此大体可通話，只是社会經濟方面較民家族落后。

•兰坪的•那馬•人，自称“白”族，也与民家自称相同。語言也是民家的一种方言。

六、阿昌族

阿昌族应作为单一的民族。

阿昌族人口約一万七千人，分佈於盈江县一万人，梁河、蘭川、邊山等县七千人。阿昌語是藏缅語族的一种独立語言，但究竟屬哪語支或細語支，以及盈江与梁河两处的方言关系都尚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經濟方面盈江阿昌族手工业特別发达，尤擅長打鐵、制刀劍；梁河阿昌族較落后。解放前两地阿昌族都是受別族統治与压迫，盈江方面受傣族影响較深，梁河方面受汉族影响較深，但为了有利民族团结和发展，盈江与梁河两地的阿昌，应作为一个民族单位。

七、本人·族（鎮康县、滄源县）

•本人·族应是卡瓦族的一个支系。

•本人·族人口約一万三千余人，主要分佈在鎮康和南詔及班洪、岩帥一帶。这些地区•本人·自称•瓦•与一部分卡瓦族自称相同，其語言据初步研究也是卡瓦語的一种方言。經濟方面較卡瓦進步，土地私有，阶级分化明显，但尚保存祭祀用的公田制。社會文化方面，表示爱情时女子为男子梳头，男子送蘿蔔给女子的风俗与卡瓦同。有大家族、行族外婚、土葬不用棺、无祖先崇拜、祭牛祭鬼、崇拜多神、猎神与土地神居重要地位。部分受傣族影响，有細寺、信佛教。

八、“怒”族和“俅”族

貢山的“怒”“俅”族应是同一民族，碧江和^福貢的“怒”与貢

山•怒••僂•的关系还要進一步調查研究。

“怒”•“僂”两族估計共有人口約二万五千人，“僂”族主要居住貢山，“怒”族分佈於碧江、福貢、貢山、兰坪、瀘水等处。未定界区域未計在內。語言方面，貢山•僂”族与貢山“怒”族可以通話、語法結構基本相同。根据四百五十个詞的比較，語音詞义全同的佔百分之四十，詞义相同語音相近的佔百分之三十三点三（其余約佔百分之二十六点七的詞虽然不同，但其中大部分尚有疑义，还可能有相同的），所誠貢山•僂”語与“怒”語是同一語言的两个方言。但是貢山、福貢、碧江三地的“怒”語差別很大，目前還不能決定它們是方言的不同或是語言的不同。因此“怒”•“僂”語言的关系还要繼續研究。特別是“僂”語材料太少，更需要补充。“怒”•“僂”經濟生活大体相似，刀耕火种佔重要地位，兩族社会文化也略同，有原始的父子連名制、“交錯从表”婚、“平行从表”婚（包括堂兄弟姊妹婚），“夫兄弟归”、土葬等特点。兩族對祖先觀念都淡薄，但信多神並行巫术，一部分信喇嘛教並行火葬。

九《西蕃》族

滇西北的“西蕃”族在与西康省境內的“西蕃”族進一步比較后可考慮为单一的民族，但名称应更改。

在云南省“西蕃”族人口共約二万五千人，分佈於兰坪、宁南、丽江、永胜、劍川、中甸、維西、华坪、德欽各县。兰坪、宁南的

• 西蕃語與中甸藏語八百個詞的比較，詞義語音完全同的六個詞，佔百分之零點七，相近的佔百分之十二點三，不同的佔百分之八十七。• 西蕃語語法有獨特現象，形態變化較多，藏語則多用附加成分和助詞來表示。這只是一個初步結果，最後確定還有待於西康境的。西蕃語的調查和進一步與康藏的藏語作比較研究，• 西蕃族經濟以農耕為主，種山地，殘留半農半牧，在社會文化上，有過氏族組織，母系殘余、青年男女入社式、對狗尊重與特有的宗教巫術儀式諸特點。

十八、蔗園族（富宁县）

• 蔗園族是廣西遷到富宁县講客語方言的人。
• 蔗園族人口在富寧不到一千人，語言屬於漢語的粵語方言，因為種甘蔗為生，解放後報稱。蔗園族。一切社會文化都與漢族無異，當然不能構成為單一民族。

十九、其他工作

除了以上二十九個單位識別工作外，尚有其他的兩項工作：第一項是搜集雲南省境內若干民族的材料，有彝、藏、苗、基、黎、哈尼、卡瓦等族，其中並總結了彝、哈尼、卡瓦的民族特徵。第二項是正名工作，研討一下那些民族名稱尚有问题，提議更改。討論民家改為“白族”（“白”為本民族自稱又可包括“勒墨”與“那馬”），有些改為“納西”（本民族自稱大多為“納西”，因

也写作拿喜或纳喜，有些本民族人士主张统一用“纳西”。）白朗改为“布朗”（以切合本民族自称），卡瓦改为“瓦”或“腊瓦”或“布饶”，（因“卡”为傣语奴隶的意思，“瓦”、“腊”、“布饶”为本民族内部不同的自称），需征求更广泛的意見，特別是本民族的意見，再作最后决定。

云南省民族識別研究第二階段初步總結

(云南省民族識別研究組、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在第一階段民族識別研究的基礎上，第二階段四個組共計識別了三十九個民族單位，并搜集了八個已經確定的民族材料。今將民族識別研究初步結果報告如后，工作報告見上。并附有各民族單位識別小結，以供參考。

一、語言單位

(一) 土家族 (綿陽、祥云、永平、鳳儀)

• 土家族不能成為單一民族，只是彝族的一個支系。

• 土家族人口共約二十一萬五千人（已計入彝族人口，因彝族即土家族，參考第一階段識別總結），分布在巍山（或蒙化）鳳慶（原順寧），綿陽、祥云、永平、鳳儀、昌寧、鄧川、永川、彌渡、云縣、永勝、景東、雙江、新平、耿馬、鎮沅等十七縣，以巍山為人口集中的中心，向四面遷徙連成一大片區域。這次調查對象是綿陽、祥云、永平、鳳儀四縣的土家族。四縣土家族都是“羅羅”、“腊魯”或“腊要”。四縣土家語根據近一千個詞的比較，彼此間相同相近的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并且有明顯的語音對應規律，語法構造也一致，這說明它們是同一種語言的一些方言，這些方言與第一階段調查的巍山土家語最接近，都是彝語的方言，再以綿陽土家語與永勝涼山彝語比較，在約九百個詞中，相同相近的佔百分之五十六，永平土家語與涼山語比較，在九

百多个詞中，相同相近的佔百分之五十一，彼此間也有較明显的語音对应規律，語法构造也基本一致，因此更可斷定上述各地的“土家”語是彝語的一个方言。就語言以外的各項特征說，涼山彝族虽然保留彝族的特征較多，但也不能視為唯一的標準。彝族的標準应当是表現在彝族及其支系綜合的共同特征上。“土家”和涼山以外的其他彝族支系在經濟生活方面，都大同小異，解放前都进到封建地主的社会經濟结构，在社會組織及文化方面，“土家”保留氏族殘余現象：同姓不婚，共同拜远祖，亲属稱謂重長支，房屋幼子繼承权，姑舅表优先婚，“夫兄弟妇”制，火把节，小木人祖灵，火葬遺跡，崇拜山神，巫师“阿牛”，等一連串的彝族普遍所共有的特征。

(2) “水田”、“支里”、“子彝”、“黎明”、“莫義”、“他谷”、“六得”、“納渣”、“他魯”、“水彝”，等十一单位（永胜、华坪）

“保”、“赤田”、“支里”、“子彝”、“黎明”、“莫義”、“他谷”、“六得”、“納渣”、“他魯”、“水彝”，等十一单位，都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都是彝族的支系。

十一单位共有人口約一万四千人，其中“保”、“水田”、“支里”、“子彝”、“黎明”、“莫義”、“他谷”、“六得”、“納渣”、“他魯”，十单位分布在永胜县各区；“水田”、“他魯”、“水彝”，三单位分布在华坪县。各单位多以“罗罗”、“納懦”，

“腊罗”为自稱，也有忘却原来自稱，而把地名当作族名的。由于反动时代統治者的压迫和区域上的分割，各单位就自成团体，而有不同的单位名稱。十一单位的语言都是彝語的一种方言。这次調查的結果，以受汉语影响較少的“水田”語作标准，和各单位比較，各单位語与“水田”語相同相近的詞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各单位間語法現象也基本一致，最明显的是各区訪問代表相見时都可以互相通話。因此以上十一单位的语言乃是彝語中一种方言中不同方音的区别。“水田”語与永平、土家，語比較，在八七五個詞中，相同相近的（包括具有語音对应規律的）有五三七个，佔百分之六十一，这說明“水田”和“土家”語很接近的彝語方言。再以“水田”語和涼山彝語比較，在八七五個詞中，相近相同的有四五五个，佔百分之五十二，而且具有語音对应的現象，因此，更可斷定“水田”等十一个单位語言确是彝語方言。各单位經濟发展有一些不平衡，但都进到封建地主的社会經濟结构，与涼山彝族不同，但与其他彝族支系相同。在社会組織及文化上各单位大都保留彝族普遍共有的許多特点，特別是氏族制度殘余、原有姓氏、父系家族、幼子繼承权、姑舅表优先婚，“夫兄弟妇”制、火塘三脚架、小木人灵台、火把节、山神、树神、巫师制度、羊骨卜以及洪水滔天兄妹結婚的故事等。

（3）“腊魯”、“咪哩”、“密侖”、“蒙化”四单位（新平县）

“腊魯”、“咪哩”、“密侖”、“蒙化”都不是单一民族，都